#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的通知

各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各大企事业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和人事变动情况，市人民政府决定调整市国有资产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国有资产监管属于鄂尔多斯市综合经济工作领导小组的专项工作。组长由斯琴毕力格代市长兼任，副组长由市委常委、副市长金武，副市长刘建勋兼任。

鄂尔多斯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年5月16日